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6-020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36	力合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6/6/9	2026/6/10

● 调整前转股价格:23.9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3.83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6月10日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力合转债”发行后,若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综上,公司本次“力合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力合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5,328,51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22,73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4,905,788股。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

D=(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4,905,788×0.10)÷145,328,518≈0.10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D=23.93-0.10=23.83元/股

综上,本次“力合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3.93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6年6月10日(本次现金分红的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力合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电子邮箱:zhengquanbu@leaguerm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6-019
转债代码:118036 转债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之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5,328,518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22,730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44,905,788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4,490,578.8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4,905,788股×0.10元)÷145,328,518股≈0.10元(保留两位小数)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9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可转债(转债简称:力合转债;转债代码:118036)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23.93元/股调整为23.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将于2026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生效。调整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力合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5-2671996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048 证券简称:长光华芯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华芯”或“公司”)

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究院”)拟出资人民币2,500.00万元认购关联方苏州惟清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惟清半导体”或“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3.33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研究院持有目标公司32.48%的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惟清半导体目前产线已通线,处于小批量投产阶段,未来发展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惟清半导体尚处于前期的运营建设中,设备投资、研发投入比重高,未形成全面的经营能力,短期营业收入状况不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3)惟清半导体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与清纯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纯半导体”)、苏州惟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惟清合伙”)、苏州泽森德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森德勤”)共同出资成立了惟清半导体,以共同推动高端功率芯片项目的发展。惟清半导体于2023年9月28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研究院出资2,900万元,持有惟清半导体29.00%的股权。

经过前期的发展,惟清半导体目前产线已通线,处于小批量投产阶段,为进一步保障惟清半导体产线建设与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经各方友好协商,拟向惟清半导体增资5,000.00万元。其中,清纯半导体出资人民币2,5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3.33元;研究院出资人民币2,5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3.33元;清纯半导体和公司无关联关系。

惟清半导体的其他股东惟清合伙、泽森德勤、武汉泽森聚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森聚芯”)均同意放弃本次交易项下增加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本次增资前,研究院持有惟清半导体31.61%的股权,增资完成后,研究院将持有惟清半导体32.48%的股权。

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闵大勇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王俊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占股惟清半导体31.6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惟清半导体为公司的关联公司,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者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向关联方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闵大勇、王俊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暨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闵大勇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王俊先生担任惟清半导体董事,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长光华芯半导体激光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占股惟清半导体31.6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惟清半导体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惟清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QINGCHUN JON ZHANG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3393.3333万元
成立时间	2023年09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XL23168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189号科技城工业坊A区2号楼101,102,2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清纯半导体	56,933,333.33	42.51	60,266,666.67	42.86
研究院	42,333,333.33	31.61	45,666,666.67	32.48
惟清合伙	20,000,000.00	14.93	20,000,000.00	14.22
泽森德勤	12,000,000.00	8.96	12,000,000.00	8.53
泽森聚芯	2,666,666.67	1.99	2,666,666.67	1.90
合计	133,933,333.33	100.00	140,600,000.00	100.00

注: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6,723.48	33,101.93
净资产(万元)	26,509.58	26,717.28
营业收入(万元)	23.54	10.40
净利润(万元)	-6,159.61	-1,108.01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目标公司权属情况

惟清半导体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各方合计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666,666.67元,其中,清纯半导体出资人民币2,5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3.33元;研究院出资人民币2,5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3.33元;其余各方均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本轮投资方均以货币形式、按同一估值对惟清半导体进行增资,本次交易定价主要基于目标公司相关技术的未来商业价值的判断,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方均在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尚未完成协议签署,待各方内部决策完毕后,再行签订增资协议,协议内容以最终签订为准。

(一)协议主体

甲方1:清纯半导体

甲方2:研究院(甲方1、甲方2合称“投资人”)

乙方:惟清半导体

丙方1:惟清合伙

丙方2:泽森德勤

丙方3:泽森聚芯

(二)增资情况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

1. 乙方本次增资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增加6,666,666.67元,即由133,933,333.33元增加至140,600,000.00元。清纯半导体出资人民币2,5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3.33元;研究院出资人民币2,500.00万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333,333.33元;

2.本次增资未参与出资的股东均同意放弃本次交易项下增加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及其他类似权利;

3.各方承诺已获得本次增资扩股所要求的一切授权、批准及认可;

4.乙方承诺投资款应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业务扩展,不得用于偿还贷款/股东往来款、回购公司股权、偿还/垫付股东出资款、用于利润分配、对外提供资金拆借或其他用途。

(三)出资期限

各方一致同意,在签订本增资协议且满足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后,各投资人须将认缴增资款5,000.00万元全部缴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四)各方权利义务

1.各方权利

(1)各方有权督促乙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尽快达成完成本次增资所需之所有条件并获取本协议项下要求的、或完全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许可、报告、登记和备案等;

(2)乙方有权督促各方严格按照增资协议履行增资款缴付义务,有权要求各方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并提供有关资料。

2.各方义务

(1)各投资人应严格履行增资协议约定,如期、足额缴付认缴增资款;

(2)各投资人根据各自内部程序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确保获得签署和履行增资协议的完整有效授权;

(3)各方应配合乙方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等手续提供必要资料;

(4)乙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使用投资款,确保向投资人提供的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和准确地反映公司在相关期间或相关基准日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增资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增资系为了保障惟清半导体的产线建设与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加快推动惟清半导体实现全面生产经营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增资的议案》,并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增资系为了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增资的议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增资的议案》,关联董事闵大勇、王俊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七、风险提示

(1)惟清半导体目前产线已通线,处于小批量投产阶段,未来发展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惟清半导体尚处于前期的运营建设中,设备投资、研发投入比重高,未形成全面的经营能力,短期营业收入状况不佳,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3)惟清半导体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278 证券简称:特宝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
回购用途	用于为二级市场已流通股股份及/或股权激励及/或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1,066,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6%
累计已支付金额	56,883,141.[illegible]元
实际执行进度	已实施完毕

注:以上表格内容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回购方案的回购进展。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3,439,625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8,197.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4月1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实施完毕,共计回购公司股份3,439,625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8,197.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1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2)、《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2026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4)。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29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8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4.3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2026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06,5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

其中,公司2026年第一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26年5月8日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439,625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5.27元/股,最低价为55.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68,197.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正在实施2026年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截至2026年6月3日,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1,066,900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6.11元/股,最低价为53.9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31,433.0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20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6月3日,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区间累计上涨幅度为141.29%,同期申万国防军工行业下跌14.10%,上证A指下跌3.09%。公司股票短期涨幅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存在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下跌的风险。公司股价已脱离基本面,投资者交易存在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提示:近期,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A股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显著偏离大盘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已明显偏离市场走势,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

● 截至2026年6月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045.71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3.7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663.54万元,同比下滑29.38%,利润总额为662.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9.87万元,同比下滑28.72%。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 公司器件保偏光纤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足1%,器件保偏光纤在手订单较少,业务体量相对有限。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超过科创综指、科创50等相关指数涨幅,可能存在短期上涨过快出现的下跌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6年5月13日至6月3日,公司股票区间累计涨幅141.29%,同期申万国防军工行业下跌14.10%,上证A指下跌3.09%,区间成交额312.33亿元,区间换手率194.14%。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3日、5月14日、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于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5月20日共连续十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00%,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16日、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存在估值较高风险

截至2026年6月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045.71倍,公司所处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63.77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存在估值较高的风险。

三、市场抵御能力不足风险

2026年一季度,公司营业利润为663.54万元,同比下滑29.38%,利润总额为662.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89.87万元,同比下滑28.72%。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抵御市场波动和行业变化的能力仍相对有限。

四、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下游市场发展态势、公司产品竞争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当前行业市场关注度持续提高,产品同质化竞争加剧,若公司产线扩产受限、产品质量不能持续提升,则公司的供应链优势和质量优势存在被削弱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器件保偏光纤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足1%,器件保偏光纤在手订单较少,业务体量相对有限。本公司关注到,有个别媒体报道下属子公司生一升业绩目标,系相关机构结合2026年度业绩承诺作出的市场预测,非公司确认数据,不代表公司经营承诺。生一升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会受到政策环境、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经营状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生一升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信息,后续若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6-040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朱义	298,159,400	72.22
2	OAP III (HK) Limited	24,398,433	5.91
3	张苏娅	9,575,543	2.3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42,295	1.5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34,605	0.8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2,853	0.82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60,338	0.6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5,948	0.55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08,052	0.46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2,343	0.4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朱义	298,159,400	72.22
2	OAP III (HK) Limited	24,398,433	5.91
3	张苏娅	9,575,543	2.32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42,295	1.5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534,605	0.86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创新医药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72,853	0.82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60,338	0.69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